

壹、前言

由於領導者置於經濟環境、社會政治環境、生態環境與道德環境中，使其領導非只在於組織本身。亦即，領導者必須著重於社會生態網絡，其發展需兼顧社會責任。因此，責任領導概念便逐漸產生。

責任領導（Responsible Leadership）是多層次（multilevel）的領導（Edward & Ellen, 2011；Maak & Pless, 2006；Stone, 2014；The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nd European Foundation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, 2008）。亦即，責任領導所重視的不僅是組織本身，而包含利害關係人。除對組織發展負責外，更需對社會負責。是以，在利害關係人的社會脈絡中，責任領導人需要兼顧利害關係人利益。

今日，在教育系統中，與教育相關的部份以不限於學校校長。更甚者，其是擴及家長與社區等利害關係人（Stone, 2014）。當前，校長在領導學校時，為了讓學校永續發展，必須與在地作結合，共同發展適合學校的課程。此外，學校所培育的人才與當地社區有關，因此，家長及社區民眾對教育有相當的重視，故，會不斷提出建議，若學校不予支持，家長與社區民眾不但不予支持，更甚者，進行對學校政策之反對，或將學生轉學，使學校政策難以推展，甚至，學校人數不斷降低（Stone, 2014）。因此，教育領導者所為之決策需兼顧社會責任，亦即將利害關係人納入考量。將家長或社區民眾的意見納入考量，使學校發展能最適於當地文化，培育當地合適人才，如此才能使學校永續發展。

基於社會網絡或利害關係人存在於教育系統內，且其影響著學校的發展。因此，教育領導者需要為其負責。因而在教育領導中便需將利害關係人納入學校發展環境中，施行責任領導。為使責任領導能落實於教育領導中，以協助教育發展，本文將進行責任領導探析。然，責任領導多用於商業中，運用於教育領導鮮少矣，故本文藉由閱讀相關文獻，探析責任領導的概念，進而提出適合於教育體系的責任領導，並提出其對校長領導的啟示。希冀教育領導者能善用責任領導，以協助教育永續發展。

貳、責任領導（Responsible Leadership）背景與概念

一、責任領導背景

責任領導存乎於四個環境中，即經濟環境、社會政治環境、生態環境與道德